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2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慶智
　　吳淑娟
　　林慧宜
　　林慧音
　　楊美錦
　　蔡馥羽
　　蔡汶含

前列林慶智、吳淑娟、林慧宜、林慧音、楊美錦、蔡馥羽、蔡汶含共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金安、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樂怡間就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（一）提出聲請人林慶智抵押權登記日期103年8月28日(證明書字號：103里字第005784號)、楊美錦抵押權登記日期104年12月8日(證明書字號：104里字第007161號)、蔡汶含抵押權登記日期107年2月1日(證明書字號：107里他字第000967號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四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